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田宏斌[#]、陳燕斌[#]、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257,05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实际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500,016,88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元/股~5.31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6年6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轮回购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简称“回购期间”），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9月14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04,2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回购均价约为人民币4.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500,016,883.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104,257,050 股，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轮所回购的全部 A 股股份 104,257,050 股（简称“本次注销”），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A 股股份变动表

本轮 A 股股份回购及本次注销前后，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轮回购前		本轮回购股份总数		本轮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A股股份	2,390,438,247	2.46	0	0	2,390,438,247	2.46
无限售A股股份	94,752,475,375	97.54	104,257,050	0	94,648,218,325	97.5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04,257,050	0	0	0
A股股份总数	97,142,913,622	100	104,257,050	0	97,038,656,572	100

注：以上 A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 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轮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

石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增加至70.01%,跨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盛骏公司(合并计算)	84,588,774,653	69.95	84,588,774,653	70.0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3,183,932,653	68.79	83,183,932,653	68.85
盛骏公司	1,404,842,000	1.16	1,404,842,000	1.1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